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77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訴訟代理人　李慶良

被　　告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卓瑩鎗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0

范姜中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玖拾伍萬零貳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資料科學公司）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卓瑩鎗，嗣於本件繫屬中變更為牛家彥，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資料科學公司前邀同被告卓瑩鎗、范姜中岑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11年2月1日、2月23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約定被告台灣資料科學公司向原告借款二筆：第一筆借款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2.065％計算，目前一年期機動利率為1.56％）；第二筆借款為1,500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955％計算，目前二年期機動利率為1.595％）。而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9款約定，如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全部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另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約定，如就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前開債務全部到期；被告卓瑩鎗、范姜中岑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三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郵政儲金利率表、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三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俶伶

附表：

項目	本金餘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733萬3,324元	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	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0.355%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0.71%
2	361萬6,883元	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	0.3625%
				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1日止	0.725%
合計	1,095萬207元				
違約金計算說明		一、違約金部分，應自本金到期日起，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惟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